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尊农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8364878

传真：010-68364875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赵怡超 万骏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